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「戶外教育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84 號函暨戶外教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教課字第 106008037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「戶外教育社群」平台，分享校際之間課程案例。
- 二、透過課程案例的探討，深化校長、教師戶外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強化教師的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能力，探討教學策略模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內涵

- 一、邀請專家實地探訪戶外教育場域，撰寫教學設計教案。
- 二、分享戶外教育實施成果，提供優質的教學方案。
- 三、探討戶外教育優質課程、種子學校方案之教學設計理念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社群成員每年活動 2-4 次。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報名方式如活動內容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106 學年度參與發展戶外教育種子學校、優質課程方案學校的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(每校至少 1 人)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。報名參加者，每場社群活動務必參加，以落實成效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大進國小_吳金一主任_03-8701049#13。

陸、本計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暨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公假(差)登記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學校戶外教育課程設計的內涵能穩定成熟，嘉惠莘莘學子。
- 二、參加社群的校長、老師能強化課程設計能力，深化專業知能。
- 三、社群成員能運用教學模組教學，讓課程能發揮實質效益。

捌、活動內容

項次	活動內容	日期 (星期二)	時間	參加學校	活動地點	備註
1	教案撰寫	107.04.10	09:00 16:00	宜昌國中、自強國中 富里國中、銅門國小 大進國小、平和國小 溪口國小、港口國小	馬太鞍溼地 大進國小	邀請專家實地踏察 設計、撰寫教案討
2	分享成果	107.05.08	09:00 12:30		大進國小	各校成果分享 討論教學設計
3	分享成果	107.06.05	09:00 12:30		大進國小	各校成果分享 討論教學設計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配合環保政策，社群聚會不提供杯子，請與會人員自備。

二、協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研習時數，並於研習結束後方可簽退。

拾、獎勵

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戶外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處(部)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